

ཀན་ལྷོ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སྐྱེ་ཁུངས་ཚུན་ལྷན་ཁྲིམས་ཡིག་ཆ།  
甘南藏族自治州统计局文件

州统发〔2023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甘南州统计局“双随机、  
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统计局、局各科室（队、中心）：

现将《2023年甘南州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县市及各专业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2023年甘南州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



附件：

## 2023年甘南州统计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为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，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扎实推进依法统计、依法治统，持续推动统计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全覆盖、监管方式常态化、抽查检查规范化，根据《甘南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3年甘南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的通知〉》（甘南市监明电〔2023〕10号）和省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结合全州统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，及时发现、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爲，保障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深化统计与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制度，持续完善统计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结果公示工作，确保年底前实现抽查计划任务完成率100%。

### 二、检查对象

- 1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；
- 2、全州“四上”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自，包括规模以上



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以及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。

### 三、检查内容

根据《甘南州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指引》规定，检查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：

（一）针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，主要检查：

1、是否存在干预统计调查单位真实独立报送统计资料行为，具体包括：（1）是否存在强令、指使、授意调查对象、有关机构和人员提供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；（2）是否存在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；（3）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代填代报统计资料的行为；（4）在企业（项目）入库工作中是否存在伪造、篡改相关资料和凭证的行为；（5）是否存在设置有关奖惩政策措施，威逼利诱调查对象报送虚假数据的行为；（6）是否存在将统计部门作为完成经济发展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的行；（7）是否存在将考核目标任务分解到统计调查对象的行为。

2、地方和部门执行遵守统计法律情况。

3、地方和部门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情况。

4、地方和部门执行国家统计政令和统计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。

5、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（二）针对“四上”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主要检查



其是否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报送统计资料、依法履行相关的统计义务，具体包括：

- 1、是否存在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行为。
- 2、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行为。
- 3、是否存在未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的行为。
- 4、是否存在未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的行为。
- 5、是否存在未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执法检查的行为。
- 6、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#### 四、检查方法

严格遵循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一是检查对象随机选定。州统计局按照统计工作的需要，确定统计执法检查领域和范围，将所有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作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的抽样框，随机抽取选取检查对象；二是执法人员由州统计局从全州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中随机抽取，所属相关专业配备一名业务人员，经州统计局党组会审定通过后，实施检查。

- 1、统计调查对象为企业的，检查时根据需要，查看有关统计报表、统计台账、原始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；要求统计（经办）人员现场登录、操作联网直报平台，检查联网直报单位数据，核实比对有关统计数据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。必要时，查看企业的生产经营现场、项目施工现场，并拍照记录。

- 2、统计调查对象为机构或部门的，检查时根据需要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文件收发目录和会议记录、内部请示报告、工作



总结等材料，如不能提供文件目录，则要求检查对象按文号顺序提供收发的所有文件；认真查阅标题涉及统计、任务、目标、考核、指标、计划等文件，标出发现的问题。

## 五、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

根据《甘肃省统计系统推广随机抽查实施方案》，结合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工作实际情况，坚持“既要保证必要的统计检查和统计执法的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过滥”的原则，2023年全年计划随机抽查次数2次，抽查统计调查对象30家，占全州统计执法检查任务数量的比重不低于20%。除涉及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外，对同一统计调查对象，一年最多只进行一次统计执法检查。

## 六、监管信息的共享和公开

积极与市场监管、税务等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，对于统计上严重失信的企业将与有关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，将统计违法企业信息纳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## 七、检查时间

检查时间：2023年4月至11月

## 八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是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，要强化领导、周密



部署，明确工作目标、抽查对象、抽查内容、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，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切实把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落到实处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**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完善“一单两库”（抽查事项清单、执法检查人员库、市场主体名录库），将“双随机”理念贯穿于各事项、各环节中，切实规范流程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提升服务效能。

**（三）严格抽查纪律。**对被抽取的抽查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抽查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抽查主体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**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**“双随机”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引导统计执法人员转变执法理念，深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认识，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。

附件：

1、2023年甘南州统计局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2、2023年甘南州统计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

附件 1:

2023 年甘南州统计局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| 抽查计划编号  | 抽查计划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抽查任务编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抽查类型 | 抽查比例  | 抽查事项  | 抽查对象范围         | 发起科室               | 联合科室        | 抽查时间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3001 | 2023 年甘南州统计局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| 001 号  | 2023 年州统计局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| 定向   | 高于 5% | 1、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;<br>2、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;<br>3、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;<br>4、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;<br>5、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执法检查情况。 | 规模以上工业         | 统计执法监督科<br>计算和普查中心 | 工业农业能源资源统计科 |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|
| 2023002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2 号  | 2023 年州统计局对农业统计基层基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| 定向   | 高于 5% |   | 乡镇政府<br>县市相关部门 |                    | 工业农业能源资源统计科 |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3003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3 号  | 2023 年州统计局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内部联合随抽查 | 定向   | 高于 5% |   | 规模以上服务业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综合核算服务业统计科  |                  |



| 抽查计划编号  | 抽查计划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抽查任务编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抽查类型 | 抽查比例 | 抽查事项   | 抽查对象范围                | 发起科室               | 联合科室        | 抽查时间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2023004 | 2023年甘南州统计局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| 004号   | 2023年州统计局对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| 定向   | 高于5% | 1、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<br>2、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；          |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企业     | 统计执法监督科<br>计算和普查中心 | 社会科技投资商贸统计科 | 2023年4月至11月 |
| 202300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5号   | 2023年州统计局对房地产业、建筑业企业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 | 定向   | 高于5% | 3、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<br>4、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 | 房地产企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2023006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6号   | 2023年州统计局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   | 定向   | 高于5% | 5、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情况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

附件 2:

2023 年甘南州统计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| 序号 | 抽查领域             | 发起部门       | 抽查事项  | 检查对象   | 抽查主体   | 配合部门         | 抽查事项         | 抽查时间       | 州级部门<br>相关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1  | “四上”企业联网直报数据质量情况 | 州、县(市)统计部门 | 1、抽查“四上”企业联网直报数据质量情况(内部)<br><br>2、抽查“四上”企业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(联合) | “四上”企业 | 州、县(市) | 州、县(市)市场监管部门 |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 | 2023年4-11月 | 州统计局<br>统计执法监督科<br><br>州市场监管局<br>登记注册科 |



---

抄送：省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甘南州统计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印发

共印 22 份